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小部課程發展，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
-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彈性學習（校訂）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七）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
- （九）遇有課程安排困難、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進行專業對話，排解疑難，以利課程推動。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共 7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 （二）領域/科目教師代表 3 人。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年級及領域/科目教師代表建議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

未兼行政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送各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會每學期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函送備查。

七、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